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3343-7920

聯絡人：邵耀賢

電 話：02-7736-7914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0800537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交通部來文宣導資料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為鼓勵學生於考領機車駕照前，能參加駕訓班接受完整駕駛訓練推動相關補助案，請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交通部公路總局108年4月11日路監駕字第1080041111號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補助案，係交通部公路總局為保障機車騎士生命安全，鼓勵民眾參與機車駕訓，增進初次考取機車駕照之駕駛人防衛駕駛、安全駕駛之觀念，自108年4月16日起至108年11月22日止，於駕訓班參加機車駕駛訓練並考取駕照之學員，由政府機關補助每人1,000元，藉以鼓勵民眾考取駕照前，接受完整駕駛教育訓練，保障生命安全。
- 三、各大專校院及高中職校如有設置新聞、傳播及廣電等科系有採訪需求或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該局承辦人(承辦人:張世融，電話:02-23070123轉2510)安排採訪事宜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